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年度 8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 一(提案單位: 教務處)

案 由: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。

說 明:原條文為:一、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 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因 110 學年 度新課綱全面實施,故須修正為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表 決:123 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 0 票。

決 議:同意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。

提案 二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案 由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說 明:已於110051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重新表決:89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1票。

決 議:同意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提案 三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案 由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說 明:已於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 決:87 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1票。

決 議:同意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提案 四(提案單位: 學務處)

案 由: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則

說 明:已於1100701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會通過,提請校 務會議通過。

表 決:87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1票。

決 議:同意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則。

提案 五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案由:教師兼任合作社文書積分每滿一學期得2分,並得自108學年 度追認該積分。

說 明:

- 1. 因合作社文書業務繁重及工作量大,實際情形一年僅有兩個月 之空窗期。再者,其他學校其實配有午餐秘書一職,請各位老 師多支持此議題。
- 2. 已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,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 決:79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1票。

決 議:同意教師兼任合作社文書積分每滿一學期得2分,並得自108 學年度追認該積分。

提案 六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案由:同意通過領域召集人每學期由 0.5 分加計 1 分,並自 107 學年 度起開始追認。

說 明:

- 1. 因 108 課綱課程計畫的撰寫是由 107 學年度的領召所寫,故除加分外提議應追溯至 107 學年度。
- 2. 已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此案,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 決:85 票同意,超過出席人數半數,不同意1票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領域召集人每學期由 0.5 分加計 1 分,並自 107 學年 度起開始追認。